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）的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租赁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租赁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14.2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7日



备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